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82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之產品廣告，其內容宣稱「……本世紀最勁爆抗老化產品○○……醫學研究者搜集了充足的臨床證據，使○○在尖端的現代藥物中成為人類多種疾病被採用作治療之用。○○的發現使心臟病、免疫功能、肥胖症、基因成長缺乏、高血壓、性能力減退及人類老化等症狀的治療方法有所改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指○○是心臟血管系統的“神奇子彈”……美商理想家○○對人體的效益，有抗老化……減輕體重及健美身段……心臟健康（降低血壓、舒緩心絞、減低患上心臟病、降低膽固醇）……」，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8 月 30 日查獲上開廣告，核認該產品屬性不明，且廣告內容宣稱誇大及療效，遂以 95 年 9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38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82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在訴願人原本刊登的廣告內容中並未提及系爭產品是藥品，原處分機關有故意陷害訴願人之意圖；訴願人的資料是來自公司的文宣資料轉載貼文，相信公司網頁資料不會有誤，訴願人也沒有理由去竄改公司資料而為了作產品銷售廣告。訴願人第 1 次到原處分機關報到時並未看清楚簽字的文件中居然會有這樣的竄改問題，訴願人曾強調系爭產品為食品，非健康食品，更非藥品。懇請明察並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產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此有系爭網路廣告及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涉及生理功能，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其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是原處分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本刊登的廣告內容中並未提及系爭產品是藥品，原處分機關有故意陷害訴願人之意圖；訴願人的資料是來自公司的文宣資料轉載貼文，相信公司網頁資料不會有誤，其也沒有理由去竄改公司資料而為了作產品銷售廣告云云。經查由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載：「……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臺端刊登？答：是的。問：案由內產品屬性為何？答：一般食品。……答：本人是引述國外資料刊載，以為是合乎規定的，所以才會

這樣刊出。……答：本人於接到貴局通知後，已徹底將相關資料刪除，並保證以後不再犯，希望貴局念在本人是無心之過，予以從輕處分。……」且本件調查紀錄表既經訴願人於閱覽無誤後簽名，則其內容足堪認定為真實。況本件亦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9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389 號函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在卷可查。是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認定表核認訴願人刊登之廣告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而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